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48.80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5.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3,476.01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9,144.78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4 条“上市公司利

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2.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相关规定为：

(1)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

3. 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 公司近三年分红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488,022.07	83,209,310.09	70,139,044.86
研发投入（元）	47,651,197.64	44,422,047.82	68,397,861.20
营业收入（元）	1,184,824,502.93	1,335,423,007.85	1,498,139,605.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34,760,070.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91,447,751.2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286,777.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60,471,106.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拟订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